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设备

公开竞租公告

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我公司名下部分设备，(我公司通过以资抵债获得的原淮北普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对其以竞拍的方式公开竞租。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经鑫安物业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租内容

详见附件。

二、内部决策、行为批复情况

本次租赁行为已经鑫安物业董事会批准同意。

三、意向承租方应具备条件及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参加竞拍。

（二）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或电池材料相关产业。

（三）不得生产违反淮北高新区产业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的产品。

（四）意向承租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承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名的意向承租方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五）如承租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给出租方。

（六）承租方使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承租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七）承租人中标后需在市高新区注册运营公司与市高新区签订入区协议，产值纳入市高新区统计并在市高新区缴税。

（八）租赁期间需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及正常使用性，发生损坏由承租人负责维修保养。

（九）租赁期间如发生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被第三方拍卖取得，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结算，剩余租赁事项由竞租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招租人不承担任何竞租人损失及费用。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

五、标的展示及答疑时间

（一）标的展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

（二）答疑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

六、标的底价：10.8万元/年，5年起租。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17:00止。

（二）报名地点：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拍租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9:00。

（四）拍租地点：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意向承租方须知**

意向承租方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17:00前，持下列文件到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1.企事业法人申请登记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竞租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申请登记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本人签字。

经审核，符合资格的意向承租方须交纳竞租标的对应的竞拍保证金。

九、报名联系人：张清 18098792345

十、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梧桐中路20号（淮北高新区管委会）523室。

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招租内容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3、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4、承诺函

5、预竞租协议

6、租赁合同

附件1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授权          （代理人）为本人（法定代表人）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的申请登记、竞拍、签署《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房屋租赁合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的申请登记、竞拍、签署《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房屋租赁合同》等，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3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为 所提交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租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竞租人（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竞租人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竞租人本单位（本人）账户。**

附件4

# 承诺函

**致：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拍卖公告表示完全响应，特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拍卖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二、我方完全响应拍卖公告的各项条款及拍卖规则。

三、我方为参与该拍卖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自行了解标的现状及相关政策，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确认了标现状，拍卖标的移交、过户等相应风险等由我方自行承担与协调。

特此承诺。

竞租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5

预竞租协议

**租赁方（甲方）：**

**竞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名下（原普十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附属物）资产见附件清单。向社会招租，乙方同意参与竞租上述资产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竞租的基本情况

龙安售电名下（原普十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附属物）资产见附件清单。

二、竞租方的资格及要求

1、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甲方制定的《公开招租方案》，并认可公告当中的全部条款。

2、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有能力履行《公开招租方案》的各项条款，按时足额交纳竞租保证金，且中租后有能力履约的企业。

三、竞租保证金的支付

1、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取得参与公开竞租资格。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竞租保证金5万元。竞租方支付保证金后在竞租公告发布后，凭缴款回执单和企业资质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报名参与竞租，自然人竞租的凭身份证报名参与。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支付竞租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竞租资格及本协议立即终止。

3、未中标单位竞租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不计息返还竞租保证金。

**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该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6

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鉴于：

1. 本合同所称的设备租赁，是指甲方将其所有的或拥有处置权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并向乙方收取租金；
2. 乙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承租甲方的租赁物并按照本合同履行支付租金等义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租赁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租赁物资产清单》（附件一）。

1.2、租赁物交付地点：

1.3、租赁物交付方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起租日**

2.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60 个月。

2.2、起租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2.3、租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租金标准（含税）为 元/月，年租金为 万元，本合同租金总额为 万元；

3.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先交后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5.4万元。

首期租金 万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 万元于20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三期租金 万元于20 年 月 日前支付；第四期租金 万元于20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五期租金 万元于20 年 月 日前支付；第六期租金 万元于20 年 月 日前支付；以此类推。

3.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淮北龙安售电投资开发有限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验收**

4.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物以实物现状交付，乙方已现场实地对租赁物进行全面的查勘确认。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对租赁物完全了解并自愿以实物现状接收租赁物。

4.2、乙方有义务对交付的租赁物进行验收（接受租赁物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证书》（附件二）；

**第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

5.1、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其应在规定的地点（即【位置】）范围内严格按照租赁物特性由专业人员使用租赁物，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并保证租赁物处于完好运转状态。乙方应承担因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5.2、乙方仅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及正常商业用途使用租赁物；

5.3、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检验，以查明租赁物状况和确信租赁物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该等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5.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5.4.1转让、转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人或允许其他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5.4.2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的约定地点或允许他人占有使用租赁物；

5.4.3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

5.4.4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5.4.5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5.5、如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要求返还，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租赁物的保养、维修**

6.1、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与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租赁物质量瑕疵和索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

6.2、乙方应与租赁物的制造商、供应商签订相关售后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相关协议，乙方确保按照良好的商业保养做法对租赁物及其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

乙方负有对租赁物维修、保养、保管的责任，以确保租赁物正常的状态和效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更换租赁物的主要零部件，除非系原生产制造商制造，否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3、在租赁期限内，若发生租赁物损坏或耗损需要进行修理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需更换租赁物零部件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代替原部件，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

6.4、因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

6.5、乙方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行为对租赁期间的持续计算、乙方支付义务及本合同履行不发生影响。

6.6、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修缮、维护、升级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无偿将租赁物返还甲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6.6.1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

6.6.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终止的。

6.7、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承租，乙方修缮及升级费用由下一任承租方承担；

6.8、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乙方享有租赁物优先购买权

6.8.1租赁期限届满且已付清全部租赁费用；

6.8.2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条件，且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决议；

6.8.3甲方处置国有资产（租赁物）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6.8.4乙方向甲方申请购买租赁物。

6.8款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后，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可以冲抵租赁物转让款，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最终未能达成租赁物的转让，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返还租金、补偿等任何权利。

**第七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

7.1、乙方确认，自乙方接受租赁物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承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若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7.2、如租赁物因任何原因（该等原因及于不可抗力、战争）出现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处理。在处理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7.3、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格赔偿；乙方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赔偿**

8.1、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对乙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包括律师费），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

8.2、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陈述承诺与担保**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将持续有效：

9.1、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9.2、乙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均不会与如下情形发生冲突、违反或不履行：

a适用于乙方的章程、规章或内部授权审批的任何规定；

b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c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9.3、乙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并以本合同约束乙方。

9.4、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9.5、乙方承诺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的上述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须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

10.1、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任何依本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已被证实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被证实为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

10.2、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向甲方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而乙方又未能补充提供甲方认可的必要的履约担保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

10.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或未支付、拒绝支付）应付租金、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的；

10.4、乙方移走、遮盖租赁物所有权标志，拒绝甲方检查租赁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加工等,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租赁物占有使用、保养与维修的规定以及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5、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被冻结、扣押、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6、乙方违反其所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或乙方到期应付而未付其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且此种情况可能会严重不利地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10.7、乙方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或乙方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

10.8、乙方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对外担保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且影响到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

10.9、乙方违反公平原则或恶意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者乙方的财产或权利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导致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10.10、乙方的投资者抽逃资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乙方支付租金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0.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

10.12、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救济与处理**

11.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纠正、消除违约情形，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发生逾期支付款项违约情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租金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乙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日的，甲方并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1.1.1提前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予以清偿；或

11.1.2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或

11.1.3通过司法途径强制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甲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等，下同）；以及

11.1.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若乙方违约，甲方要求乙方返还设备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使设备保持本合同规定的状态。否则，甲方（包括代理人）有权直接到租赁物放置地点取回租赁物。

11.4、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包括本合同效力、甲方实际损失小于赔偿金、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止损、乙方赔偿能力等。

11.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租赁物的安全。乙方在使用、维修、保养、保管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情况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12.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12.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12.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12.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30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和终止**

13.1、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均已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3.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或按指印）、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按指印）。

13.3、凡对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或按指印）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前述的修改、补充或变更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4.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通讯**

15.1、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采取当面送达、邮寄、发送至下述任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处：

甲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收件人（经办人）：

乙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收件人（经办人）：

乙方以上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用于接收甲方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等。乙方确认知晓甲方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5.2、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送达：

15.2.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15.2.2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15.2.3如果以传真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送达的文件，如对方要求提供文件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但不影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送达的文件的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附件**

17.1、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履行（或偿还）本合同项下所负（欠）甲方一切义务（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7.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租赁物资产清单

附件二：租赁物接收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